

泉州师范学院 2026 级-2028 级新生入学体检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6017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泉州市第一医院

根据项目编号为 QZJL202604031 的泉州师范学院 2026 级-2028 级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品目号	序号	体检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1 (新生)	1	胸部 X 光片	16470	39	642330
	2	心电图	16470	27	444690
	3	内科: 血压检测、心肺听诊、肝脾触诊等	16470	10	164700
	4	眼科: 视力、色觉等	16470		

	5	耳鼻喉科: 听力、嗅觉、耳鼻咽喉等	16470		
	6	外科: 检查脊柱、四肢、关节功能、有无重大手术史	16470		
	7	肝功能检查: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AST/ALT、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白蛋白/球蛋白	16470	14.1	232227
	8	血糖检查	16470	4.9	80703
	单人综合单价			9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1564650.00) 。				

品目号	序号	体检名称	单价
2-1 (公费师范生)	1	内科	10
	2	外科	0
	3	五官科	0
	4	心电图	27
	5	胸部 X 光片	39
	6	男生腹部 B 超 (肝、胆、胰、脾、泌尿系统等)	172
		女生腹部 B 超 (肝、胆、胰、脾、泌尿系统、子宫、双附件等)	258
	7	抽血化验: 血常规、血生化、免疫	145

	8	尿常规	27.8
	9	妇科检查（女生）	0
	10	幼教（男）淋球菌	45
		幼教（女）淋球菌、滴虫、念珠菌	43.2
	合计（非幼教男体检项目小计）		420.80
	合计（非幼教女体检项目小计）		506.80
	合计（幼教男体检项目小计）		465.80
	合计（幼教女体检项目小计）		550.00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564650.00）（含税价）。合同金额包含每生从学校主校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南安校区（南安市诗山镇潭美街 569 号）到体检单位往返所产生的交通费用。本项目体检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体检开始时间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度体检工作。

4.2 体检地点：乙方城东院区、东街院区；甲方东海校区仅设置临时采血点位，所有血液标本、胸部 X 光片、心电图、B 超、各类检验、医师查体诊断、报告审核等全部体检项目均在乙方院内完成。

4.3 交付条件：提交一份体检结果书面报告并验收合格。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乙方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国家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体检执业条件和许可。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

5.2 所有体检项目都在乙方进行，体检全程由乙方专业医生参与，乙方医生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与职称。体检设备、器械、用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乙方须保障体检组织有序、流程规范，保证体检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5.3 体检时间：每年新生入学后即安排，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4 体检结论须由乙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审核，体检表按甲方学院、班级整理归档，并按甲方档案管理规定移交纸质体检档案。

5.5 每年体检结束后，乙方须提交体检结果汇总书面报告。

5.6 乙方须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学生体检信息全程保密，仅限入学体检使用，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

5.7 公费师范生的体检项目具体参照《福建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执行。

六、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保证体检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每年体检结束后，提交一份当年度体检结果书面报告，甲方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每年新生及公费师范生体检全部结束，乙方出具当年度体检结果书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实际体检的学生数，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 1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体检总金额的 100%。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整（小写¥：31293.00）。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的三年体检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如果乙方有任何一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违约金为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4% 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日期 3 天以上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整改申请，并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和承诺的，均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0.6 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障参与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给己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单位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消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双方书面确认许可，关于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等）使用，但法律法规或任何法定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况不受此限。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泉州市第一医院
住所地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住所地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1028号、泉州市鲤城区东街248-25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昌萍	法定代表人	黄志扬
委托代理人	陈文杰	委托代理人	谢纳新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13960397553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泉州新门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152510100100047391

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参与体检的有关人员为个人利益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披露；

(4)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约定，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